

2026 年第三批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
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
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区域概况	1
(一) 浦东新区基本情况	1
(二) 浦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基本情况	1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情况	2
(一) 项目主管部门	2
(二) 项目实施单位	3
三、上海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 (浦东新区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	4
(一) 项目情况	4
1、项目基本情况	4
2、项目建设内容	5
3、项目建设总投资	5
4、项目批复文件	5
5、项目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	6
6、项目的合法性审核	6
7、事前绩效评估	6
8、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1
(二)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12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2
2、专项债券融资计划	14
3、项目收入测算	15
4、项目成本测算	17
5、资金平衡测算	17
6、结论	20
(三) 资产管理	20
四、潜在风险评估	20

(一) 潜在风险评估.....	20
1、流动性风险	21
2、利率风险	21
3、项目建设风险	21
4、偿付风险	21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22
1、制定应急预案	22
2、加强工程质量控制	22
3、强化项目管理	23
4、灵活动态把控	23

一、区域概况

（一）浦东新区基本情况

浦东新区为上海市的一个市辖区，因地处黄浦江东而得名。浦东南与奉贤区、闵行区两区接壤，西与徐汇区、黄浦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五区隔黄浦江相望，北与崇明区隔长江相望。辖区面积1,210.00平方公里，常住人口578.58万人，现辖12个街道、24个镇。2025年浦东新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8,769亿元，比上年增长5.7%。

（二）浦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基本情况

2024年，浦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499.74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72.18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81.74亿元，收入总量为581.48亿元；浦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408.1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370.03亿元），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及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173.37亿元，支出总量为581.48亿元。

2025年，浦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96.0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9.56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转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185.71亿元，

收入总量为481.73亿元。浦东新区政府性基金支出434.71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403.42亿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上解市级财政支出及调出资金等47.02亿元，支出总量为481.73亿元。

2026年，浦东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7.66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2.56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64.59亿元，收入总量为342.25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75.90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254.32亿元），加上上解市级财政支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66.35亿元，支出总量为342.25亿元。

二、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情况

（一）项目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及民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起草有关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及民防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及民防的中长期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年度计划和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和行业

的行政管理；负责建筑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负责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监管；负责组织推进区级公路、城市道路和综合管廊建设；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研究制定区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机制，监督相关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实施；负责燃气、电力、综合管廊的协调管理；负责道路运输行业、水上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编制公交线网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公路、城市道路及桥梁的管理和维护；负责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政策，组织实施保障性住房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负责执行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监管等工作；负责各类房屋物业管理的监督管理，协调推进住宅小区综合管理；负责住宅修缮工程的行政监管；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管理等工作；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指导督促项目单位加快专项债券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项目早建成、早见效；制定还本付息资金归集计划，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和监督；加强项目专项收入和还本付息资金支出核算。

（二）项目实施单位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项目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将债券

资金用于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

单位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东大道6111号1幢49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债项目名称为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本项目2022年3月已发行专项债券41,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利率为3.24%，2022年7月已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1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利率为3.20%；2023年3月已发行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利率为3.11%；2024年9月已发行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15年，票面利率2.17%；2025年6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3,400.00万元（票面利率1.83%）；本次计划发行15

年期专项债券6,200.00万元（预估票面利率2.40%）。本项目各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期限均为15年，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
债券均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该工程线路
自东靖路站，经杨高北路、金港路、广兰路、哥白尼路、秀沿
路，至六陈路站。全长约28.00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车站18
座，新建六陈路车辆基地1座、浦东足球场开关站和申江南路主
变电所各1座，控制中心接入网络运营指挥调度大楼，同步实施
轨道、通信、信号、供电等相关设施设备，总投资2,819,401.77
万元。其中，浦东新区政府承担211,473.84万元。

3、项目建设总投资

本项目浦东新区承担的建设资金为211,473.84万元。分年
投资计划详见下表：

表 1：分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计划投资金额	22,269.24	85,600.00	58,500.00	21,074.70	3,400.00	14,200.00	6,429.90

4、项目批复文件

(1) 2021年10月25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

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1〕69号）；

（2）2021年11月29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1〕763号）；

（3）2023年6月26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初步设计概算调整的批复》（沪发改城〔2023〕33号）。

（4）2024年7月4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概算调整的批复》（沪发改城〔2024〕35号）。

5、项目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开工时间为2021年12月，预计竣工时间为2026年12月。

6、项目的合法性审核

上述项目内容已通过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7、事前绩效评估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本项目有利于完善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配套设施，推进区域间综合服务体系的建设，是化解区域公共交通配套设施供给能力薄弱、提升出行水平的有效方式，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同时，本项目有利于推动城市更新，强化城市活力，加速提升城区功能与品质，优化城区功能布局，改善城区环境品质，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具有一定的公益性。此外，本项目现金流入能够覆盖现金流出，还本付息资金具有充分保障，具有一定的收益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2）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各类审批手续齐全，已于2021年12月正式开工，计划于2026年12月竣工。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浦东新区承担的建设资金为211,473.84万元，其中106,873.84万元计划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其余104,600.00万元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进行融资。本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资金安排计划有序，资金到位可行。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浦东新区承担的建设资金为211,473.84万元，通过财政预算安排106,873.84万元及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4,600.00万元解决。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提取的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债券存续期内计提资金可用于本项目为182,657.12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150,956.30万元,该项目的运营成本由市级承担,运营缺口浦东新区承担的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因此暂不考虑项目运营成本,期末累计现金结余约为31,700.82万元。综上,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较为合理。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计划总规模为104,600.00万元,分5年发行,其中:2022年已分2期发行,分别于2022年3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规模41,000.00万元(票面利率3.24%),2022年7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规模14,000.00万元(票面利率3.20%);2023年3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票面利率3.11%);2024年9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票面利率2.17%);2025年6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3,400.00万元(票面利率1.83%);本次计划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6,200.00万元(预估票面利率2.40%)。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债券均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债券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上流通。项目申请的104,600.00万元专项债券需求严格对应预算安排金额,不存在虚报、漏报等情况。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偿债较有保障,偿债风险较低。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建设阶段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在投资、进度、质量等方面均能达到决策阶段的预期目标。同时，预期收益能够实现较为理想的预期值，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资金偿付要求，并能获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达到预算目标，如有偏差可以及时纠偏。

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能够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提取的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债券存续期内计提资金可用于本项目为182,657.12万元，债券本息合计为150,956.30万元，该项目的运营成本由市级承担，运营缺口浦东新区承担的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因此暂不考虑项目运营成本；资金覆盖率达到1.21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不能偿还的风险低，偿债风险可控。本项目遵循科学规范、协同配合、公开透明原则，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此外，财政部门牵头组织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督促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公开绩效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推动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综上，本项目经事前绩效评估，已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专项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浦东新区部分）		
主管部门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浦东新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计划开始日期		2026/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1,473.8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其中：专项债资金	104,600.00	其中：专项债资金
		其他资金	106,873.84	其他资金
项目 绩 效 目 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完善本市轨道交通网功能，改善地区出行，促进区域发展。		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前期动迁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腾地	完成腾地工作及部分站点零星工程，满足申通现场施工条件。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	按批复控制
	效益	经济效益指	融资成本	规模合理

	指标	标	偿债风险	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水平	整体服务水平高

8、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

本项目具有以下经济效益：一是有利于节约运输费用。项目实施将降低旅客运输成本，转移原有相关道路部分交通量，从而减少拥挤。二是有利于节约运输时间。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具有准时、节时、快捷的特点和优势，将极大地减少旅客出行时间。三是有利于节约投资运营费用。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可大大减少道路上公交车辆的投入，减轻道路拥挤，避免因拥挤而需新建或拓宽道路带来的投资增加。四是有利于提高运输质量。乘车时间长、车辆舒适性差会导致旅客精神和体力上的疲劳，从而影响劳动者的生产效益。五是有利于提升综合效益。主要包括减少城市污染、改善交通结构、促使城市布局合理，从而加快城市经济发展、促进沿线综合开发、实现土地增值等。

(2) 社会效益

本项目具有以下社会效益：一是有利于当地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进程推进。上海市轨道交通 21 号线一期工程串联了国际旅游度假区、张江科学城、金桥城市副中心、外高桥高化以

及宝山吴淞等重点区域，促进沿线重点区域开发建设，强化区域内的经济发展交流，提升浦东新区整体经济实力。二是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安全可靠、准时快速，将有效解决居民乘车难、行车难的困扰，为居民带来方便、快捷、舒适的乘车体验，从而提高居民的生活品质。三是有利于缓解浦东新区交通客流压力。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将大大缓解地面交通压力、节省地面交通旅客在途时间，在相同时间内，能极大地扩大旅客的可达范围，提高本市整体公共交通服务水平。四是有利于增加居民就业机会。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运营初期定员1,652人，将带来一定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将促进居民的远距离就业，改变受距离限制的就业制约。五是有利于绿色环保。城市轨道交通系统采用电动列车，具有无需燃料、噪音低且不易扩散的特点，对环境污染较小。同时，将间接缓解地面公共交通拥挤形势，减少地面车流量，从而减少汽车尾气排放等带来的环境问题。六是有利于促进相关行业发展。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将加快城市一体化建设进程，并将促进沿线经济和社会发展，必将为相关行业带来发展和投资机会。

（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投资估算浦东新区承担的建设资金为 211,473.84 万元。

(2)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除财政资金直接投入外，本项目资金将全部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进行融资。其中，财政资金投入106,873.84万元，发行专项债券104,600.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表 2：项目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小计	财政预算 安排资金	专项债券 融资金额
2021 年	22,269.24	22,269.24	—
2022 年	85,600.00	30,600.00	55,000.00
2023 年	58,500.00	33,500.00	25,000.00
2024 年	21,074.70	6,074.70	15,000.00
2025 年	3,400.00	—	3,400.00
2026 年	14,200.00	8,000.00	6,200.00
2027 年	6,429.90	6,429.90	—
合计	211,473.84	106,873.84	104,600.00

(3)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来自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专项债券融资。
其中：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于浦东新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2、专项债券融资计划

本项目专项债券融资计划总规模为104,600.00万元，分5年发行，其中：2022年已分2期发行，分别于2022年3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规模41,000.00万元（票面利率3.24%），2022年7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规模14,000.00万元（票面利率3.20%）；2023年3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票面利率3.11%）；2024年9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15,000.00万元（票面利率2.17%）；2025年6月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3,400.00万元（票面利率1.83%）；本次计划发行15年期专项债券6,200.00万元（预估票面利率2.40%）。债券利息均按半年支付，债券均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债券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市场上流通。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来源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还本付息计划详见下表：

表 3：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期初 余额	本期发行	本期还款			债券期末 余额
			利息	本金	小计	
2022 年	-	55,000.00	664.20	-	664.20	55,000.00
2023 年	55,000.00	25,000.00	2,165.15	-	2,165.15	80,000.00
2024 年	80,000.00	15,000.00	2,553.90	-	2,553.90	95,000.00
2025 年	95,000.00	3,400.00	2,910.51	-	2,910.51	98,400.00

2026 年	98,400.00	6,200.00	2,941.62	-	2,941.62	104,600.00
2027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28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29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0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1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2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3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4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5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6 年	104,600.00	-	3,090.42	-	3,090.42	104,600.00
2037 年	104,600.00	-	2,426.22	55,000.00	57,426.22	49,600.00
2038 年	49,600.00	-	925.27	25,000.00	25,925.27	24,600.00
2039 年	24,600.00	-	536.52	15,000.00	15,536.52	9,600.00
2040 年	9,600.00	-	179.91	3,400.00	3,579.91	6,200.00
2041 年	6,200.00	-	148.80	6,200.00	6,348.80	0.00
合计	-	104,600.00	46,356.30	104,600.00	150,956.30	-

3、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浦东新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为确保轨道交通建设有序推进，浦东新区财政局制定了《关于在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轨道交通专项资金的通知》（浦财城〔2022〕3号），明确从2021年1月1日起，由区财政局在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按照5%比例按年计提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区级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支出。

预计从2022年-2040年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存续期内浦东新区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每年计提可用于债券还本付息金额

详见表4。

表 4：项目收入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2022 年	803. 68
2023 年	2619. 83
2024 年	3090. 22
2025 年	3521. 72
2026 年	3, 559. 36
2027 年	3, 739. 41
2028 年	3, 739. 41
2029 年	3, 739. 40
2030 年	3, 739. 41
2031 年	3, 739. 41
2032 年	3, 739. 41
2033 年	3, 739. 41
2034 年	3, 739. 41
2035 年	3, 739. 40
2036 年	3, 739. 41
2037 年	69, 485. 73
2038 年	31, 369. 57
2039 年	18, 799. 19
2040 年	4, 331. 69
2041 年	7, 682. 05
合计	182, 657. 12

4、项目成本测算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项目运营成本将由市级承担。另外，根据《关于完善本市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运营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0〕28号），明确设立轨道交通运营补贴，由市区两级共同分担每年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而未来需要浦东新区上解的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缺口将由区财政全额保障，因此暂不考虑项目运营成本。

5、资金平衡测算

本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详见下表：

表5：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建设期						运营期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182,657.12	-	803.68	2,619.83	3,090.22	3,521.72	3,559.36	3,739.41	3,739.41	3,739.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投资	211,473.84	22,269.24	85,600.00	58,500.00	21,074.70	3,400.00	14,200.00	6,429.90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1,473.84	-22,269.24	-85,600.00	-58,500.00	-21,074.70	-3,400.00	-14,200.00	-6,429.90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投入	106,873.84	22,269.24	30,600.00	33,500.00	6,074.70	-	8,000.00	6,429.90	-	-
债券融资款	104,600.00	-	55,000.00	25,000.00	15,000.00	3,400.00	6,200.00	-	-	-
偿还债券本金	104,600.00									
支付债券利息	46,356.30		664.20	2,165.15	2,553.90	2,910.51	2,941.62	3,090.42	3,090.42	3,090.42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60,517.54	22,269.24	84,935.80	56,334.85	18,520.80	489.49	11,258.38	3,339.48	-3,090.42	-3,090.42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31,700.82	-	139.48	454.68	536.32	611.21	617.74	648.99	648.99	648.98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	-	139.48	594.16	1,130.48	1,741.69	2,359.43	3,008.42	3,657.41	4,306.39

(续上表)

	运营期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一、轨道交通专项资金	3,739.41	3,739.41	3,739.41	3,739.41	3,739.41	3,739.40	3,739.41	69,485.73	31,369.57	18,799.19	4,331.69	7,682.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投资	-	-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财政资金投入	-	-	-	-	-	-	-	-	-	-	-	-
债券融资款	-	-	-	-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	55,000.00	25,000.00	15,000.00	3,400.00	6,200.00
支付债券利息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2,426.22	925.27	536.52	179.91	148.80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3,090.42	-57,426.22	-25,925.27	-15,536.52	-3,579.91	-6,348.80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648.99	648.99	648.99	648.99	648.99	648.98	648.99	12,059.51	5,444.30	3,262.67	751.78	1,333.25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4,955.38	5,604.37	6,253.36	6,902.35	7,551.34	8,200.32	8,849.31	20,908.82	26,353.12	29,615.79	30,367.57	31,700.82

以上轨道交通专项资金为本项目还本付息来源，专项债券到期时，相关轨道交通专项资金收入为182,657.12万元，暂不考虑项目相关运营成本，项目预计累计现金净流量为182,657.12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为150,956.30万元，期末累计现金结余为31,700.82万元。

6、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累计现金净流量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余为31,700.82万元，本项目资金覆盖率达1.21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不能偿还的风险低。本项目融资平衡情况已经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通过。

表6：项目资金平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预计累计现金净流量	项目融资本息	收入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182,657.12	150,956.30	1.21

（三）资产管理

上海市轨道交通21号线一期工程建成后全部资产所有权归属于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潜在风险评估

1、流动性风险

市场资金需求量以及债券购买者的投资偏好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均为本期专项债券交易流通提供了交易场所，而债券在交易转让时都有可能因为交易对象的时空差异性导致具有一定的流动风险。

2、利率风险

由于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项目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建设风险

受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单位的组织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的影响，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建设工程也存在发生由于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突发性事故等。工程事故会引发无法按时实现项目预定目标、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可能情况。

4、偿付风险

本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项目专项债券

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轨道交通专项资金，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项目收入容易受到国家及地方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制定应急预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沪府〔2017〕36号）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印发的《浦东新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浦财城〔2018〕29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相关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评估风险状况，有效控制地方政府投融资风险。

2、加强工程质量控制

深化各阶段工程设计方案，强化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进一步加强工程质量安全分析，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审批程序，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风险



源头控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和对策。

3、强化项目管理

本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项目主管部门应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证券发行债券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动拆迁力量配备，有效协调各方利益，确保按照计划如期顺利推进。

4、灵活动态把控

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将是不可避免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灵活动态把控的准备，为控制项目偿付风险，做好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风险。